

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職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出缺職務：

(一)職稱：技佐。

(二)職系：機械工程。

(三)職務列等：委任第4職等至委任第5職等。

(四)缺額：正取1名。備取至多2名。

(五)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實習處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**本職缺限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報名**。

(二)大學以上學校畢業，具本職務法定任用資格，無特考特用及限制轉調情事。

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機械科實習設備機具之管理與維護等事項。

(二) 機械科實習場所管理。

(三) 機械科實習材料之管理、申購等事項。

(四) 協助教師教材、教具之準備，校內校外技藝競賽、技能檢定之訓練、產學合作事宜準備事項。

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公告期間：**即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**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人事行政總處及本校網站 (<https://sgihhs.ttc.edu.tw/>)。

六、報名方式及聯絡電話：

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方式辦理不受理郵寄報名，有意願且資格條件符合者請於**115年4月30日前**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登錄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線上應徵：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並撰寫簡要自述含成長歷程、學經歷簡述、專長及興趣、個人服務理念、工作抱負期許、轉任原因...等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請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閱覽，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
(二)上傳資料：請將下列附件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PDF電子檔上傳，如文件係影本者，須加蓋與正本無誤之章戳。

1.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」資料有誤、未及更新或無法呈現之佐證文件檔案（無則免附）。

2.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反面。

3. 切結書。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。

4.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。

5. 技能檢定、語文能力或採購等其他專長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
6. 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者，另請檢附①足資證明親子關係之戶籍資料。②子女居住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
(三)務請維護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並完成上傳附件資料，附件資料資料缺漏不全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

(四)聯絡方式：報名相關問題請洽04-25623421分機660（人事室 李主任）；工作相關問題請洽本校分機680（實習處 石主任）。

七、甄選方式及時間地點：

(一) 報名人員經初審符合資格將**擇優參加甄選**，於**115年5月7日**中午12時前公告合格名單及面

試時間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，請自行查閱不另通知。

(二) 甄選方式：面試；甄試地點另於**115年5月7日**公告於本校校網。

(三) 甄選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。

八、甄選結果：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，並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。惟參加甄選人員均不
符合本校期望時，本校得予從缺並重行辦理甄選。正取人員如因故無法依規定報到者，
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，並以本
職缺為限。

九、其他事項

(一) 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二)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證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
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；如涉及刑責，由報名人員自行負責。

(三) 甄選錄取者，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規定查證有無登記為性侵害犯罪
加害人之犯罪紀錄查閱事宜，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